2021/9/26 下午4:38 文书全文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蔡哲民执行裁定书

案 由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12-30

更多 案 号 (2020) 京0102行审129号 浏览次数87

⊕ 🖸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20) 京0102行审12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,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。

法定代表人易会满,主席。

委托代理人李昱丞,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。

委托代理人焦嘉程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。

被执行人蔡哲民,男,1983年4月12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17〕12号)(以下简称12号《决定书》)一案,本院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称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3日作出 12号《决定书》,决定没收蔡哲民违法所得10844675.10元,并处以10844675.10 元的罚款。该《决定书》已送达蔡哲民。12号《决定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蔡 哲民经催告后仍未履行,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院认为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京01行初737号《行政判决书》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京行终1216号终审裁定书已经对12号《决定书》的合法性予以确认。故本院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强制执行申请,予以准许。综上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(十四)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17〕12号)准予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霍建利

审判员 赵文君

审判员 刘 喆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周 瑾